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就福星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7号）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96.6824万股，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184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4,1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899.9991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420ZC0678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东湖城 K1 项目	447,167	220,000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水岸国际 K2 项目	207,596	80,000
合计	654,763	3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湖城 K1 项目（包含一期、二期）拟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实施，水岸国际 K2 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步伐，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致同出具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420ZA000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期间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东湖城 K1 项目	447,167	220,000	36,729.32
水岸国际 K2 项目	207,596	80,000	13,384.35
合计	654,763	300,000	50,113.67

（二）置换情况

福星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东湖城 K1 项目”、“水岸国际 K2 项目”的自筹资金分别为 36,729.32 万元、13,384.35 万元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2016年1月5日，福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0,113.67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0,113.67 万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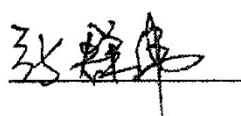
作为福星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福星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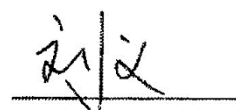
福星股份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致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420ZA0001 号”《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福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福星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群伟


刘 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7 日

